

焦作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先行登记 保存证据通知书

焦（综）城先存证字〔2015〕第2950号

焦作哈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因经营的哈啰共享单车（电动车）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198号）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的下列物品（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）予以先行登记保存。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自2015年8月29日至2015年9月8日，以集中保放方式，存放于武陟县三阳光旭救援队停车场（建设东路第三医院对面仓库）。在此期间，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。

附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

名称	数量	品级	规格	型号	形态
哈啰共享单车 (电动车)	贰拾叁 (23)		辆		完好

当事人：拒绝签字

年 月 日

行政执法人员：许海林
行政执法人员：赵小鸽

执法证号：16080099076
执法证号：16080099026



2015年8月29日